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78號

原　　告　黃亦采（即黃義隆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黃滋培（即黃義隆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黃庭甲（即黃義隆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黃庭佑（即黃義隆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黃庭筠（即黃義隆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啟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黃亦采、黃滋培、黃庭甲、黃庭佑、黃庭筠為原告甲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、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甲○○於民國110 年5 月8 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其子女黃亦采、黃滋培、黃庭甲、黃庭佑、黃庭筠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此有戶籍謄本及臺灣高雄少年家事法院110年8 月19日高少家宗家字第1100012659號函等件在卷足憑，是本件自應由黃亦采、黃滋培、黃庭甲、黃庭佑、黃庭筠承受訴訟，惟兩造均未聲明由黃亦采、黃滋培、黃庭甲、黃庭佑、黃庭筠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黃亦采、黃滋培、黃庭甲、黃庭佑、黃庭筠為甲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